

## 書面質詢

根據勞工事務局的統計資料，去年全年因涉及違反職安健法例引致死亡的人數為 5 人，建築業佔 4 人；去年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共 7,404 人，主要分佈在“團體、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”、“住宿、餐廳、酒樓及同類場所”、“建築”這三個行業，而因工傷而暫時無工作能力的缺勤平均日數則以建築業為最，平均每宗個案超過 20 日。可見，建築業的工作意外多為嚴重事故，建築業職安健情況不容忽視。

建築工地工業意外頻生，主要在於《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》及其違規處罰制度實施已逾廿年，所定標準早已脫離實際，失去阻嚇力。當局多年前已開始對法例作出修訂，而內容主要是完善管理人員制度、明確特定工序須由專業技術員負責，以及將違反職安健規定的處罰金額下限調升五倍或以上，以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的發生。然而，相關的修法工作至今仍未完成，確實令人不滿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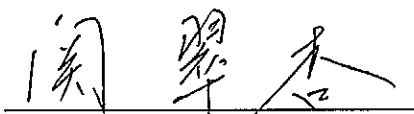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本澳建築業意外頻生，傷亡數字高企，早已證明現行法規及當局的監察措施既無阻嚇力，亦難以令業界提高安全意識。當局在去年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，已在二〇一五年下半年向社協引介及討論《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》法律草案，並收集勞資雙方代表及業界的意見以進行分析；正加緊完善法律草案文本。然而，經過年多時間，相關法律仍未出台，到底修法障礙及進度緩慢原因為何？何時才能向立法會提交法案？

二、其他行業亦同樣存在職業安全法規脫節、無阻嚇力的情況。儘管當局因應建築業的嚴峻情況而將《職業安全健康規章》中涉及建築安全與衛生部分抽出並先行立法，但《職業安全健康規章》已討論多年，有關修訂工作亦不能因而停步，究竟其整體修訂進展和立法時間表如何安排、何時才能完成修訂？

三、在提升企業和從業員職安健意識以減少工作意外發生方面，當局會如何加強安全推廣及宣導工作？在加強職安健巡查和執法方面，是如何對工作場所的職安健違規行為進行監察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7 年 04 月 12 日